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08107329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08年5月17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592824號函予祥宗企業行商業負責人蘇國相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祥宗企業行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通報有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本府業以旨揭函通知該商業負責人於文到30日內提出歇業登記申請。該函經以雙掛號郵寄，惟因遷移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請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至本府經濟發展局（工商行政科）領取旨揭函，上開送達自刊登本府市政公報之日起經20日生效，請於送達生效之日起30日內提出商業歇業登記申請，逾期未辦理，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副本：本府經濟發展局

市長 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